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合理回报投资者，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和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未来三年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现金流充足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可进行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度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同时，公司将创造条件，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并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3、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分配工作。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遇到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政策、法规修订，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